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i)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實及和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新供貨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 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54 條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不得超過之年度上限。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分別須就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將提呈以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供貨協議之概要如下：

- (1)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 長實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長實集團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及
-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和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價值	40,250	30,000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a) 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2,715,210	3,262,031
(b) 本集團支付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834,150	647,4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均無超逾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新長實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長實

先決條件：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士（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

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相類似，新長實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並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限之基準

上文建議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 (i) 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 預期銷售予或透過長實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加及/或 (iii) 預期將推出及銷售予長實集團之新產品數目上升。

B. 新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先決條件：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至 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與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0,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0,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000 港元；及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並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限之基準

上文(a)段建議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i)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i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i)預期將推出並供和記集團銷售之新產品數目上升；及(iv)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

就向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產品而言，已假設：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歐洲之銷售額將約為 56,000,000 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約 75%升幅；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香港之銷售額將約為 12,230,000 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 50%升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推出數項屬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系列之新產品。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把重心放於香港市場，原因為：

- (a)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連繫及對香港市場之認識對發展香港市場具有競爭優勢。鑑於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藉此機會展開市場推廣專注宣傳其增強免疫力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系列，於短時間內建立品牌及爭取市場佔有率；及
- (b) 遵守海外產品註冊規定須涉及大量文件及籌備工作。

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經內部開發約一至四款新產品系列以推出及銷售予和記集團。然而，有關數目或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系列之產品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認受程度、擬推出新產品時及於新和記供貨協議整個期間內之市場情況，以及部分產品於推出市場前在不同國家完成註冊之規定。

和記集團目前在亞洲及歐洲擁有逾 4,800 個銷售點，而產品僅在和記集團於香港約 150 個銷售點出售。本集團認為，藉著初期專注發展香港市場，本集團於過去多年已建立本身之品牌。本集團同時認為，若干產品在海外之產品註冊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有見及此，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二零零六年起開展其海外市場擴展計劃。待完成有關國家之產品註冊規定後，本集團擬利用和記集團在全球不同地區廣泛建立之完善銷售點以銷售產品。按照上述基準考慮，本集團預期將逐步安排產品在和記集團分佈全球的銷售點出售，故此供出售產品的和記集團銷售點數目將於未來年度大幅增加。

上文(b)段建議之銷售相關付款之估計年度金額，乃按照上文(a)段所載之預測銷售額，並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慣常方式（尤其在和記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出售產品之價值）假設銷售相關付款約為該銷售額百分之三十而釐定。

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而訂定。

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供貨協議提供產品及相關交易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一般商業活動。該等交易亦為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商業活動。就新和記供貨協議而言，訂立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和記集團廣泛之分銷渠道及零售點以擴展業務。

5.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長實及和記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i)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每項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 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54 條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一項條件為該等交易不得超過下列之相關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建議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根據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2.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倘上述任何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超出上述相關上限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獲授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相關條文。

6. 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

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分別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分別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產品投資。本集團研製之產品歸類為促進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產品，本集團多項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授予專利權。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8.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不得超過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長實集團成員及和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按照或根據各自之現有供貨協議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	指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集團」	指	和記、和記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和記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該等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3. 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 新長實供貨協議」一段
「新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3. 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 新和記供貨協議」一段
「新供貨協議」	指	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
「產品」	指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中，由本集團不時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實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VitaGain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NutriSmart [®] 商標推出市場之肥料產品）、動物飼料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以 AgiPro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WonderTreat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以及人類健康護理及護膚產品

「銷售相關付款」	指	就本集團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提供產品而須付予和記集團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並可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經彼等所訂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下由本集團成員與和記集團成員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